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44/Corr.1  
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协调员的建议

第 5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危害人类罪

更正

- 第 1 款第 1 行: 将 “the present Statute” 改为 “this Statute”。中文本不必更动。
- 第 1 款第 3 行: 中文本不必更动。
- 在第 1 款之后增添:
  - “[(j 之二). 恐怖主义行为]”
- 在第 2 款之后增添: (f) “恐怖主义行为” 指:
  - (一) 涉及滥用暴力的所有形式和表现形式的对无辜者或财产的恐怖主义行为为一种罪行, 其目的是企图在公众或人口心中制造恐怖、恐惧和不安全感, 以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身心创伤和使财物受到严重损害, 不论提出辩解的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和目的为何。

(二) 此类罪行还应包括一项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多边公约作为诉讼事由  
责成公约缔约方引渡或起诉罪犯的任何严重罪行。

-- -- -- -- --